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人社发〔2013〕233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人事（组织、干部）处（部）：

现将《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1月20日

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及其团队科技创新、技术引领和示范辐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置专家工作室，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突出高端、重点支持、注重实效、统筹实施的原则。同一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工作室，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重要的学术技术领域，可适当增设。

第三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市专家工作室设置与管理工作，会同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设置专家工作室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科研或技术水平上处于国际一流或国内领先水平，一般应设有国家和市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二）拥有符合条件的专家，重视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建设，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较为完善；

（三）具备支持工作室发展的科研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能够为工作室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资金、场地和设备。

第五条 专家工作室分为首席专家工作室和青年专家工作室。

（一）首席专家工作室的领衔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及以下；

3. 是市内重点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在岗人员，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和指导高水平研发团队的水平；

4. 在本学科、本领域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影响，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赶超或保持本学科、本行业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在引领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

5. 在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重点领域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任意两项：

（1）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建设工程和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创作者，承办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

(2)自然科学领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等检索系统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在本专业公认的顶级杂志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自然科学领域公认的顶级杂志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人文社科领域,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及 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

(3)自然科学领域,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或获得转化效益达 1 亿及以上的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社科领域,一般应取得国内外公认的有重大创新或重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文化艺术类应在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对传承民族文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青年专家工作室的领衔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38 周岁及以下;
3. 是市内重点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在岗人员,领衔一个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创新和攻关能力强的学术技术团队;
4. 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有很好的学术、艺术发展潜力,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究,建功立业;
5. 在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重点领域崭露头角,有一定学术

影响，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任意两项：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建设工程和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创作者，承办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

(2) 自然科学领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等检索系统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本专业公认的顶级杂志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发表被他引 50 次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人文社科领域，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及 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3) 自然科学领域，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转化效益达 5000 万及以上的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社科领域，一般应取得国内外公认的有较大创新或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已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文化艺术类应在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对传承民族文化具有较大的作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设置专家工作室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一) 首席专家工作室：

1. 领衔专家入选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包括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长江学者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领衔专家入选重庆市人才培养计划，包括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百名学术学科领军人才且担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担任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SCI三区及以上学术刊物副主编、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部副主任及以上职务，或在系列性国际学术会议担任主席或副主席者。

（二）青年专家工作室：

1. 符合本办法优先设立首席专家工作室条件的；
2. 领衔专家入选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包括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专家工作室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区县人力社保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二）资格审查。区县人力社保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照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三）专家评审。

市人力社保局邀请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资料评审、答辩评审及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对申请入选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

（四）公示公布。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工作室职责

第八条 专家工作室主要职责：

（一）科学把握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负责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课题，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开展科研攻关和技术创新，推进国内外技术交流，带领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

（三）围绕全市经济社会重大发展战略、重要发展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

（四）领衔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学术技术团队，指导梯队建设，培养骨干人才；

（五）完成市里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激励保障

第九条 工作室以团队领衔专家名字命名，由市人力社保局授予铭牌。工作室名称为“姓名+专家工作室”。

第十条 管理期内，市人力社保局给予专家工作室科研启动经费 10 万元，主管部门及所在单位分别按不低于 2 倍标准，给予科研活动配套经费。

第十一条 所在单位在科研项目、人员聘用等方面对专家工作室给予重点支持，配备工作人员可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申请“特设岗位”。

第十二条 在工作室固定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命名专家出具推荐证明，单位出具考核报告，被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申请全市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和博士后特别资助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评估，终期考核，管理周期为 3 年，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级各主管部门参与，重点考核工作绩效、研发水平、团队建设、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评估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等次为良好及以上的，3 年期满后可继续申报，连续设立。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工作室称号及相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专家工作

室称号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四）受到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五）受到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六）非法截留、侵占、挪用专家工作室补助资金，查证属实的；

（七）考核等级不合格或评估等级连续两年为合格的；

（八）因领衔专家死亡、调离、退休、解聘、辞聘、解除劳动关系或患重大疾病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专家工作室不能继续开展工作的；

（九）所在单位申请取消，经主管部门同意，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查批准的；

（十）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工作安排，未完成重大工作任务，态度恶劣、情节严重的；

（十一）可以取消命名或依法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专家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对工作室加强服务和管理，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支持专家工作，落实各项扶持措施，保证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配备专人作为工作室联络员，为工作室发挥作用，实现工作目标，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第十六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市专家工作室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考核管理及日常服务。市级各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做好专家工作室设置工作，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做好考核管理和经费审计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区专家工作室设置及管理相关规定，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